

#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与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发行人）：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认购人）：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阳泉赋”）

签订时间：2023年4月6日

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第一条“4、如甲方根据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对发行方案、发行价格等做出调整的，上述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”修改为“4、如甲方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等规定对发行方案、发行价格等做出调整的，上述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”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 - 3、珈伟新能与阜阳泉赋签署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